

折舊及攤銷計算原則

一、折舊及攤銷計算原則：採直線法，公式(月攤提) = $\frac{(\text{成本} - \text{殘值})}{\text{使用年限總月數}}$ 。

(一) 折舊性財產係指國有財產法第 3 條所訂除土地外之不動產及動產。
攤銷性財產係指國有財產法第 3 條所訂之權利。

(二) 成本=一般按取得之價格。

(三) 殘值=折舊性財產預設為定額(成本之 1%，四捨五入至整數)，權利預設為 0；或由業管單位自行估計後提供給財管人員登載，但不可低於上開定額。

(四) 使用年限=參依「財物標準分類」規定或由業管單位提供(與現行作法同)。

二、注意事項：

情況	注意事項
1. 以前年度取得財產，補提折舊及攤銷	(1) 需補提已過期間之累計折舊及攤銷。 (2) 嗣後按月計提折舊及攤銷。
2. 採購增置	(1) 購置次月開始按月計提折舊及攤銷。 (2) 嗣後如有增(減)值，每月折舊及攤銷數 = $[\text{帳面價值} + \text{增值} - \text{減值}] - \text{殘值} / \text{剩餘使用年限總月數}$ 。
3. 移撥(或撥用)	撥出機關計提折舊及攤銷至財產減損日當月。
4. 出售、交換、贈與及報廢	折舊及攤銷計提至出售、交換、贈與及報廢日當月。

註：1. 非公用財產由財政部國有財產署統籌研議辦理折舊及攤銷相關事宜。

2. 中央政府依法設置之特別收入基金、資本計畫基金與債務基金等公用財產管理機關，其所經管之財產得比照上開折舊及攤銷計算原則辦理。

***若府外機關及學校對於計算原則有任何疑義，請自行與各該機關單位負責承辦之主(會)計人員討論，本府則由主計處各經費審核人員為協助窗口。**